

证券代码：301256

证券简称：华融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8日14:30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1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75.00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98,1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413%。

3. 公司董事长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.9458%；反对195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01%；反对195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9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64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3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

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60,0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64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3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360,0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64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3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7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3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064%；反对195,6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3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9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13%；反对194,8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8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周立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